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

108年度清字第13250號

移送機關 法務部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代表人 蔡清祥 住同上

被付懲戒人 林文浩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管理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法務部移送本會審理，本會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林文浩申誠。

事 實

壹、法務部移送意旨：

一、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：

被付懲戒人林文浩於任公職期間，擔任「佳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右公司，設立登記日期：82年2月9日）」董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應予移付懲戒。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由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被付懲戒人自103年6月12日起擔任公職（時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管理員），於104年7月3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（以下均簡稱機關名稱）。南投看守所前依銓敘部107年12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74891號函規定，至銓敘部建置之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辦理職員兼職情形查核，經系統顯示被付懲戒人於107年8月1日起兼任佳右公司董事職務，惟經該所查證，該員自106年9月1日起即有兼職事實（兼職查核系統所示日期，係該公司申請所在地住址變更之董事任期起始日，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7年8月20日准予登記在案）。另查銓敘部係於106年8月辦理當年度第2次兼職查核（該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），爰未能查驗比對出被付懲戒人同年9月之兼職事實，嗣經該部於107年10月辦理該年度兼職查核時，方從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之比對後檢出在案（詳證四）。

（二）南投看守所自104年起每年均定期宣導有關服務法第13條公

01 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且被付懲戒人亦分別於¹⁰⁵年⁷月
02 ¹¹日及¹⁰⁷年⁶月²⁷日具結其無經營商業行為及違法兼職之情
03 形（詳證四）。惟被付懲戒人於被查核出違法事實後仍自陳
04 ，佳右公司係家族企業，其於¹⁰⁶年⁹月¹日登記該公司^{5%}（
05 應為^{5.5%}）股份時，知悉持股未達公司股本總額^{10%}，符合
06 服務法第¹³條規定，惟未詳閱文件中尚有願任董事同意書，
07 且公司亦未事先告知掛名董事，至¹⁰⁷年¹²月¹⁹日經服務機
08 關告知其擔任佳右公司董事一職，始知違反規定。被付懲戒
09 人隨即向該公司董事會提出解除董事職務之解任案，並於
10 ⁰⁰⁰年⁰⁰月⁰⁰日生效，經臺中市政府¹⁰⁷年¹²月²²日府授經商
11 字第¹⁰⁷⁰⁷⁶⁷⁰⁷⁶⁰號函核准在案。

12 二、被付懲戒人於¹⁰⁶年⁹月¹日起至¹⁰⁷年¹²月¹⁹日止擔任佳右公
13 司董事，其於該公司登記持股（^{5.5%}）雖未達公司股本總額
14 ^{10%}（於¹⁰⁶年間領有營（股）利收入新臺幣^{215,139}元），
15 且尚查無有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，惟其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
16 公司董事之違法情事，業違反服務法第¹³條第¹項不得經營
17 商業規定，按銓敘部¹⁰⁴年⁸月⁶日部法一字第¹⁰⁴⁴⁰⁰⁵¹¹⁶號
18 函之「違反服務法第¹³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及參考標
19 準」，係屬態樣七：「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
20 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……。」考量其所涉情節輕
21 微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²條第²款及第²⁴條之規定移付懲戒
22 。

23 證物名稱及件數（均影本在卷，其中證物¹、³、⁴依政府資訊公開
24 法第¹⁸條第¹項、行政程序法第⁴⁶條規定，不提供當事人閱覽）：

25 一、法務部¹⁰⁷年度第⁸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¹份。

26 二、法務部¹⁰⁸年⁴月⁹日法人字第¹⁰⁸⁰⁰⁰⁵⁹¹³⁰號書函（含簽收資
27 料）¹份。

28 三、法務部矯正署¹⁰⁸年³月²⁶日法矯署人字第¹⁰⁸⁰¹⁰¹⁵¹⁰⁰號函
29 、該署¹⁰⁸年度第⁴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附件各
30 ¹份。

31 四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¹⁰⁸年²月¹¹日投所人字第¹⁰⁸⁰²⁰⁰⁰

330號函、該所¹⁰⁸年度第²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行政調查報告各¹份。

五、被付懲戒人¹⁰⁵及¹⁰⁶年度綜合所得退稅憑單兌領資料、佳右公司無薪資證明及補充保費明細表各¹份。

六、被付懲戒人¹⁰⁸年¹月¹⁹日書面報告及附件各¹份。

七、佳右公司¹⁰⁷年¹²月²⁰日董事（監察人）解任書及臺中市政府¹⁰⁷年¹²月²²日府授經商字第¹⁰⁷⁰⁷⁶⁷⁰⁷⁶⁰號函各¹份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。
理 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林文浩係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管理員，其自¹⁰⁶年⁹月¹日起擔任「佳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佳右公司）董事職務；嗣經服務機關於¹⁰⁷年¹²月¹⁹日告知其兼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¹³條第¹項之規定後，被付懲戒人隨即向佳右公司提出解除董事職務之解任案，於翌（²⁰）日生效，該公司並於同年月²²日完成變更登記。被付懲戒人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（於¹⁰⁶年間領有營（股）利收入新臺幣^{215,139}元），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¹³條第¹項之規定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移送書所附法務部¹⁰⁷年度第⁸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¹⁰⁸年⁴月⁹日法人字第¹⁰⁸⁰⁰⁰⁵⁹¹³⁰號書函（含簽收資料）、法務部矯正署¹⁰⁸年³月²⁶日法矯署人字第¹⁰⁸⁰¹⁰¹⁵¹⁰⁰號函、同署¹⁰⁸年度第⁴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附件、該署南投看守所¹⁰⁸年²月¹¹日投所人字第¹⁰⁸⁰²⁰⁰⁰³³⁰號函、該所¹⁰⁸年度第²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及行政調查報告、被付懲戒人¹⁰⁵及¹⁰⁶年度綜合所得退稅憑單兌領資料、佳右公司無薪資證明及補充保費明細表、被付懲戒人¹⁰⁸年¹月¹⁹日書面報告及附件、佳右公司¹⁰⁷年¹²月²⁰日董事（監察人）解任書及臺中市政府¹⁰⁷年¹²月²²日府授經商字第¹⁰⁷⁰⁷⁶⁷⁰⁷⁶⁰號函影本均各¹份在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答辯，惟其於服務機關提出之書面報告並不否認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之事

實，雖辯稱不知堂兄將其登記為該公司董事云云。然被付懲戒人與其堂兄為近親關係，其並於¹⁰⁶年間領有營（股）利收入，對其堂兄將其登記為該公司董事，實難諉為不知情，所辯自無足採。從而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已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¹³條第¹項前段所定，公務員不得經兼營商業之旨。其行為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²條第²款之非職務上之違法行為，其行為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、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自應受懲戒。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服務機關之書面報告，足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審酌其未實際參與經營，且經服務機關通知即辭任董事，惟於¹⁰⁶年間領有營（股）利收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¹⁰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⁴⁶條第¹項但書、第⁵⁵條前段、第²條第²款及第⁹條第¹項第⁹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5 月 22 日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

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

委 員 廖宏明

委 員 吳景源

委 員 張清埤

委 員 黃梅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玲憶